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31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高强度3D打印鞋模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及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科丰阳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佳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《高强度3D打印鞋模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张坂镇中重智慧产业园1338-2号，利用自有厂房及租赁中重智慧(福建)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号闲置厂房，迁扩建总建筑面积10567.22m²，其中租赁面积1026m²，项目迁扩建后年新增鞋模7000个，迁扩建后全厂年产鞋模10000个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处理满

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喷砂、下料、喷漆、烘干、打磨、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。

项目喷漆、烘干、试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、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中标准限值；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4中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标准、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执

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3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活性炭、漆渣、喷漆废水、废铁氟龙原料空桶、废切削液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残次品、金属边角料、废不锈钢金属粉末、废焊料、鞋模样品等集中收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综合处置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1、迁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024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0288 吨/年）。

2、你公司应在“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”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

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6月13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6月13日印发